

广东省教育厅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全省教育系统 实验室安全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，普通高校，省属中职学校，广东实验中学、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，省外高校在粤办学机构；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》（教技函〔2019〕36号）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教发厅函〔2020〕23号）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发厅函〔2021〕9号）、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教保函〔2020〕3号）精神和工作要求，为切实做好建党 100 周年等重大会议活动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，定于 5 月、6 月开展全省教育系统实验室安全管理专项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

1.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；
2. 学校安全责任体系落实情况和制度建设情况；

- 3.危险化学品全流程、全周期管控情况;
- 4.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隐患排查和整改情况;
- 5.危险废弃物产生、贮存、转移、利用、处置等情况;
- 6.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教育和培训情况。

(二)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

- 1.实验室安全管理体制机制建设与运行情况;
- 2.实验室危险源监管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;
- 3.实验室安全设施配置与保障体系建设情况;
- 4.实验室危险源、风险点和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及整改情况;
- 5.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建设情况;
- 6.实验室安全管理教育、宣传和培训情况。

(三) 学校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

- 1.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落实主体责任及领导机构建设情况;
- 2.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管理体系、管理制度及运行情况;
- 3.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自查自纠和整改落实情况;
- 4.《生物安全法》的学习宣贯情况;
- 5.实验室生物安全应急处置演练情况。

二、检查时间

5月至6月,具体时间、检查单位由各检查组确定并提前3天通知受检单位。每个单位检查时间半天。

三、检查方式

- (一) 听取受检单位工作情况汇报,时间不超过20分钟;

(二) 查验相关材料、访谈有关人员、实地查看现场等;

(三) 对相关地市的检查根据实际情况抽查所辖县(市、区)

教育局及所属中职学校、中小学校;

(四) 检查组与受检单位交流反馈检查情况。

四、检查组组成

省教育厅领导任组长,厅相关处室同志、相关专家组成四个检查组,每组4人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请各单位提前准备好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情况、学校实验(实训)室危险源和风险点统计表、学校实验(实训)室清单。各受检单位积极配合检查组做好实地检查工作,确保检查工作顺利进行。

(二) 各受检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我厅相关文件规定,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工作规定。

联络员及电话:陈亮、陈红梅、杜武广,020-87606435。



